

委託辦理基金交易授權書（限自然人使用）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本人(即受益人)茲申請委託_____ (即交易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就本人之投信帳戶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金投信)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與轉換之交易事宜及與其必要之行為。委託交易代理人資料如下表，授權期間為：

- ☐ 本授權書自第一金投信收件當日起七個日曆日內有效。
- ☐ 本授權書自第一金投信收件當日起，至受益人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終止委託前，均為有效。

交 易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交易代理人簽章
與受益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即受益人)茲終止委託_____ (即交易代理人) 全權代理本人就本人之投信帳戶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金投信)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與轉換之交易事宜及與其必要之行為。

- 一、 若已開立傳真交易功能者，則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如未開立傳真交易功能者，需正本送達本公司並經核對無誤後始能生效。
- 二、 受益人本人授權交易代理人得代理本人與第一金投信進行交易申請之通知與確認事宜。本人亦已告知並取得交易代理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一金投信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使用。
- 三、 受益人則承諾代理委託處理上開受託事項。凡因此項代理行為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受益人負全部責任。受益人與交易代理人間之任何爭執概與第一金投信無涉。
- 四、 本授權書所有欄位均請詳填、勾選，除另有說明外，若有未勾選、填寫不完整或未用印等情形，致本授權書效力有疑義時，恕無法受理。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如受益人辦理申請委託交易代理人，請檢附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原留印鑑、交易代理人之資料及簽章辦理。 2. 如受益人辦理終止委託交易代理人，請檢附受益人原留印鑑辦理。	受益人原留印鑑
	核印：

收件日：

收件經辦：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